



162312050630

单位登记号: 510124002549

项目编号: SCJSTHJCYXGS5023-000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佳士特环检字 (2022) 第 022300101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年度检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03月10日

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同时签字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唯一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及增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- 7、微生物检测样品均不做复检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23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4142178

传 真：028-64142178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委托方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的“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年度检测”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并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及点位

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

点位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处理设施/工艺
1 [#]	废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	A ² /O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

断面序号	污染源名称	排放口编号	断面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净化设备	燃料类型
1 [#]	锅炉	E-08	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监测 1 天	低氮燃烧装置	天然气
2 [#]	污水处理站	E-07	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4m 垂直管道处	非甲烷总烃		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	无
3 [#]	合成车间	E-05	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13.5m 垂直管道处			喷淋塔×2	无
4 [#]	合成车间	E-06	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13.5m 垂直管道处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	喷淋塔×2+活性炭吸附装置×2	无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、3-2。

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UST/YQ-0004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/YQ-0005	最低检出浓度 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UST/YQ-0327	3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JUST/YQ-0069	0.07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热鼓风干燥箱 JUST/YQ-0031 恒温恒湿箱 JUST/YQ-0067 分析天平 JUST/YQ-0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UST/YQ-0520	1.0mg/m ³

4、评价依据

有组织废气：1[#]点位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；2[#]点位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；3[#]、4[#]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；颗粒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。



5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1# 废水总排口	2022.02.23	化学需氧量	mg/L	58	61	57	59
		总氮	mg/L	6.99	7.20	6.94	7.04
		总磷	mg/L	0.79	0.81	0.78	0.79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	监测结果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	10				
监测点位		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氮氧化物				
序号	点位描述			实测浓度	氧含量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1#	锅炉	2022.02.23	第一次	18	4.8	19	8.3×10^{-2}	4616
			第二次	18	4.8	19	8.3×10^{-2}	
			第三次	17	4.7	18	7.8×10^{-2}	
			均值	18	4.8	19	8.3×10^{-2}	
单位				mg/m ³	%	mg/m ³	kg/h	m ³ /h
限值				/	/	60	/	/
断面信息				监测结果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	15				
监测点位		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非甲烷总烃				
序号	点位描述	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		
2#	污水处理站	2022.02.23	第一次	5.35	1.9×10^{-2}	3502		
			第二次	5.58	2.0×10^{-2}	3502		
			第三次	7.18	2.7×10^{-2}	3697		
			均值	6.04	2.2×10^{-2}	3567		
单位				mg/m ³	kg/h	m ³ /h		
限值				60	/	/		



断面信息				监测结果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	15		
监测点位		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非甲烷总烃		
序号	点位描述	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3 [#]	合成车间	2022.02.23	第一次	3.31	3.2×10 ⁻³	962
			第二次	3.96	3.8×10 ⁻³	962
			第三次	4.74	4.6×10 ⁻³	962
			均值	4.00	3.8×10 ⁻³	962
4 [#]	合成车间		第一次	44.4	0.24	5445
			第二次	36.8	0.20	5356
			第三次	44.6	0.24	5441
			均值	41.9	0.23	5414
单位				mg/m ³	kg/h	m ³ /h
限值				60		/
3 [#] 、4 [#] 等效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	15		
3 [#] 、4 [#] 等效排放速率				0.23		
单位				kg/h		
限值				3.4		
断面信息				监测结果		
监测点位		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颗粒物		
序号	点位描述	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4 [#]	合成车间	2022.02.23	第一次	1.9	1.0×10 ⁻²	5445
			第二次	1.6	8.6×10 ⁻³	5356
			第三次	1.5	8.2×10 ⁻³	5441
			均值	1.7	9.2×10 ⁻³	5414
单位				mg/m ³	kg/h	m ³ /h
限值				20	/	/

备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

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1[#]锅炉 10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；2[#]污水处理站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的要求；3[#]、4[#]合成车间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等效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；4[#]合成车间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6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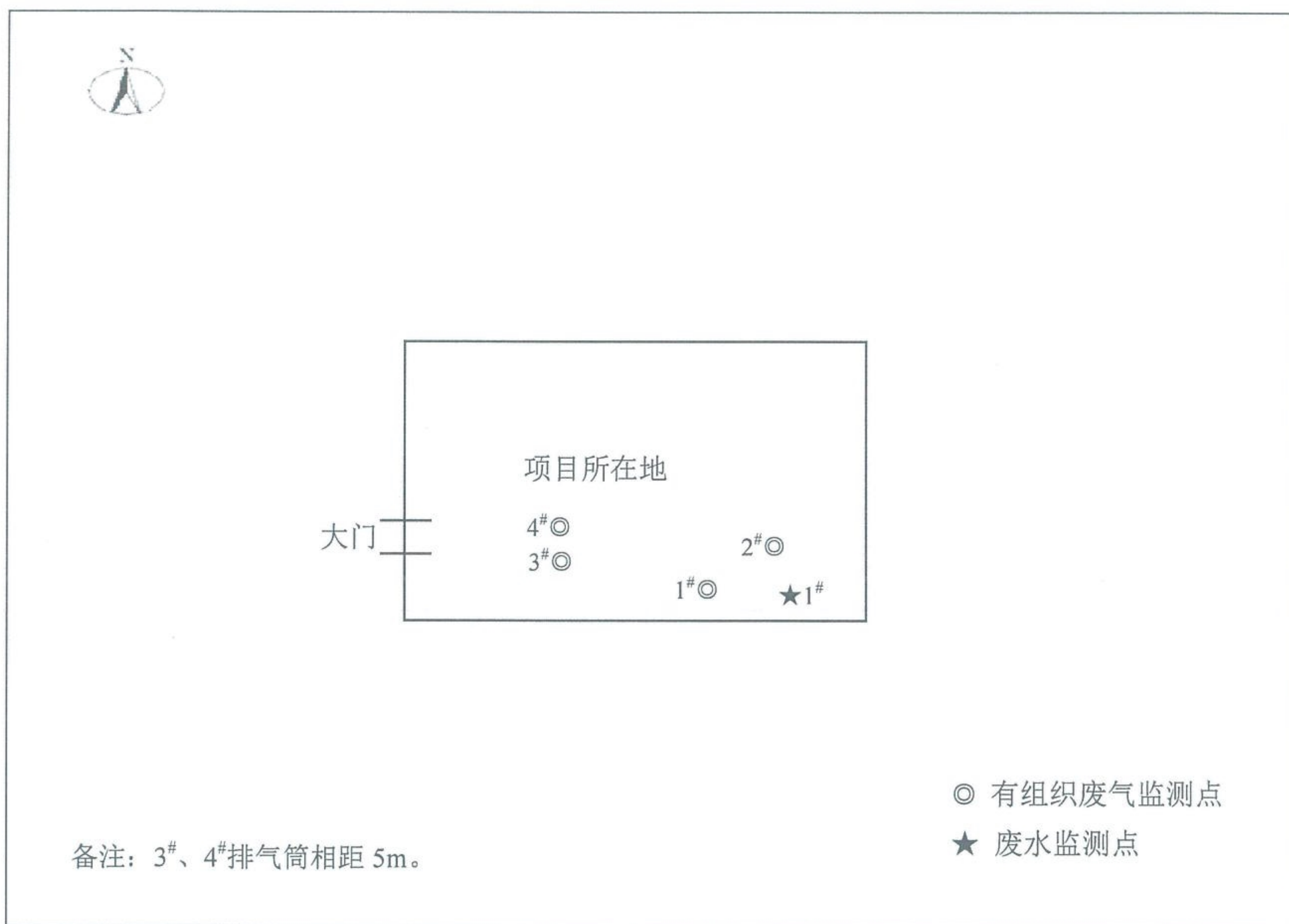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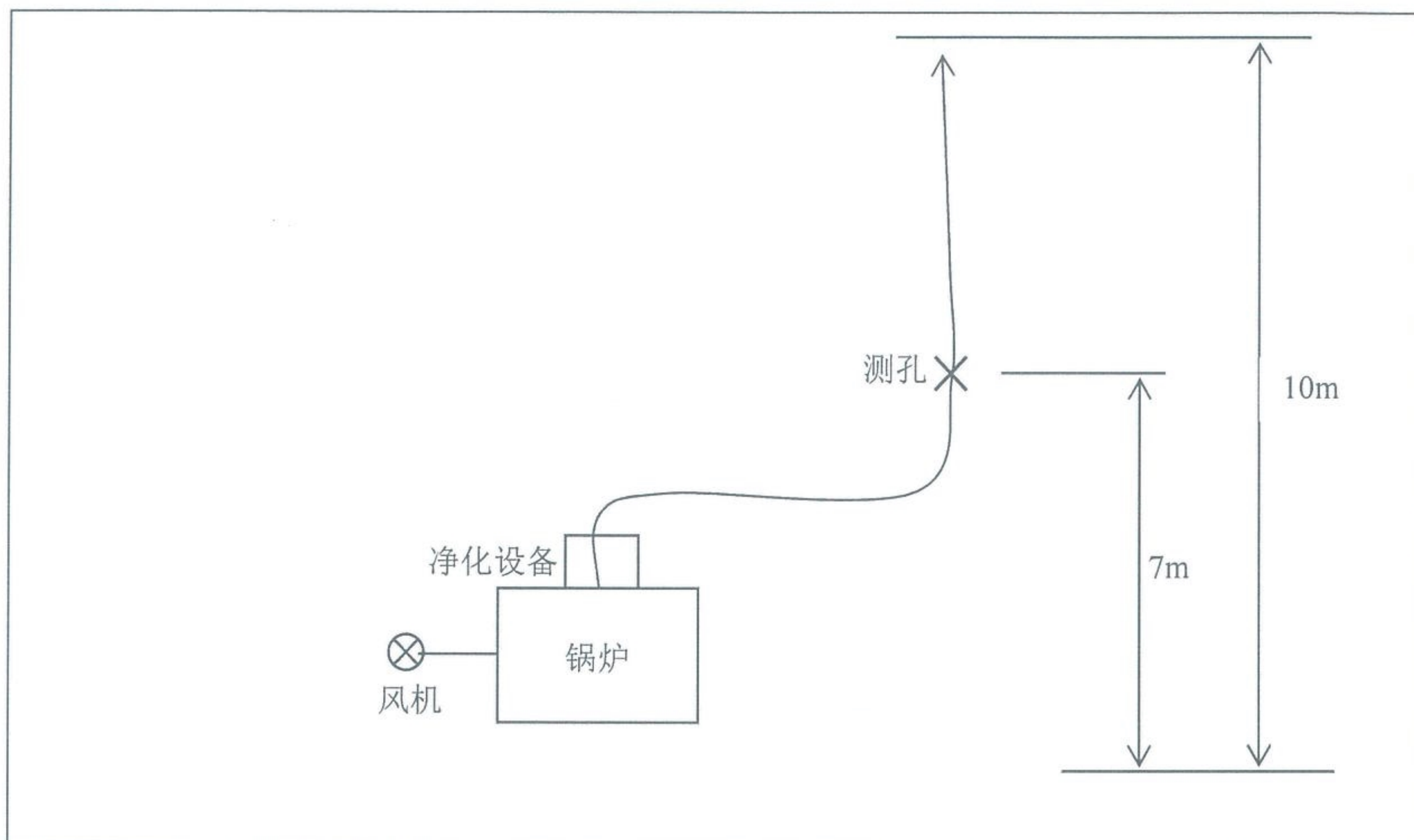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2 1[#]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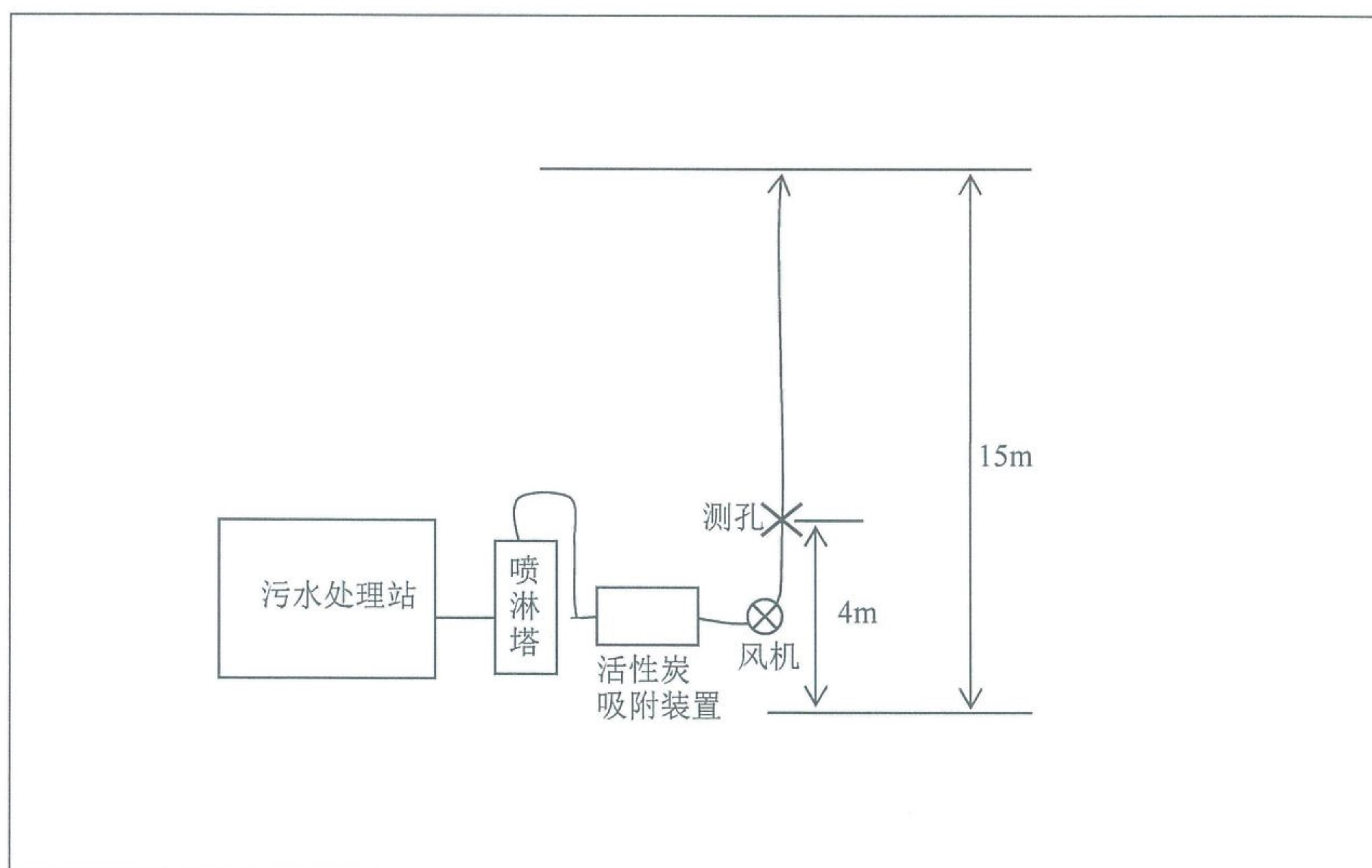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3 2[#]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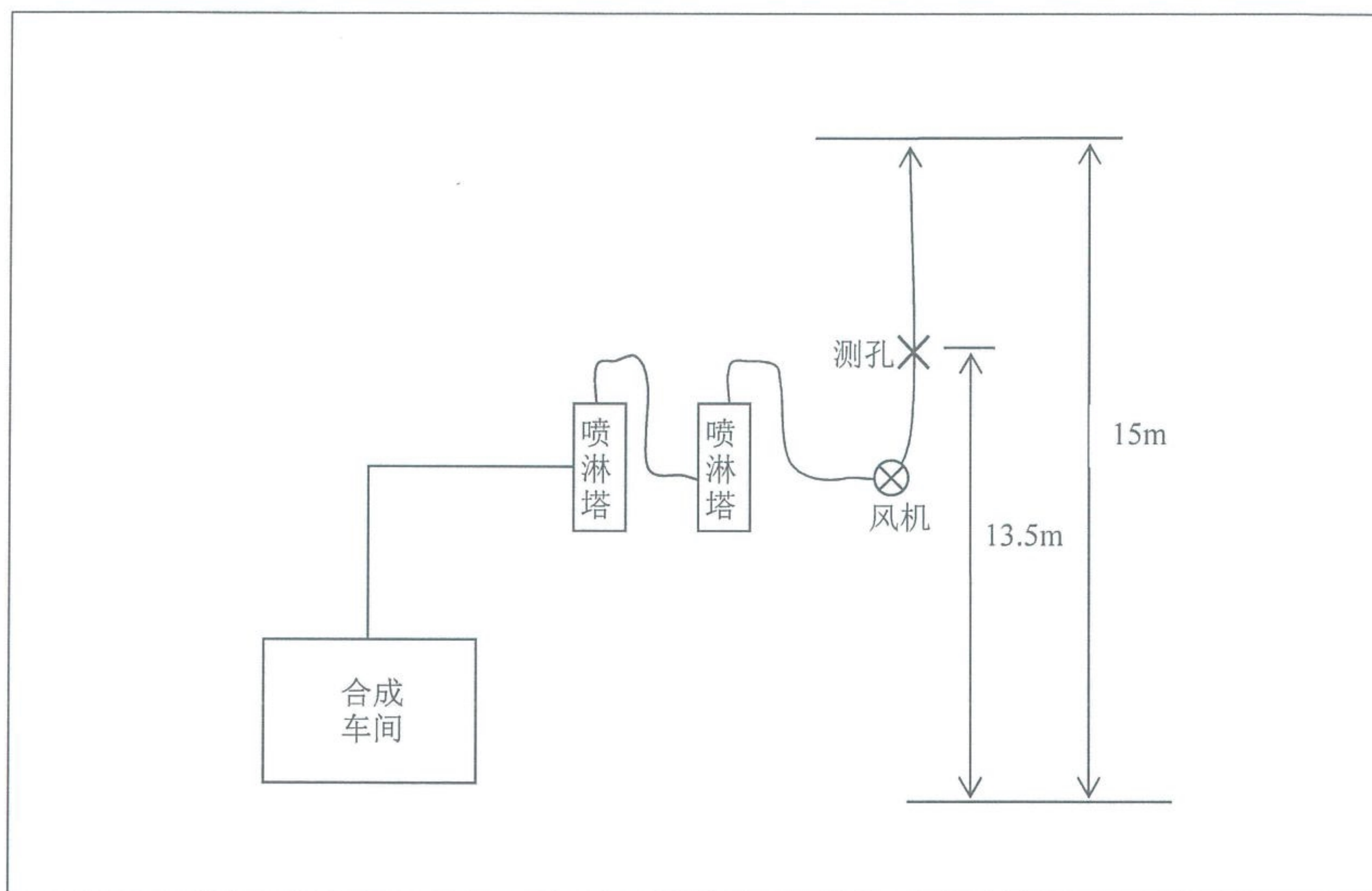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4 3#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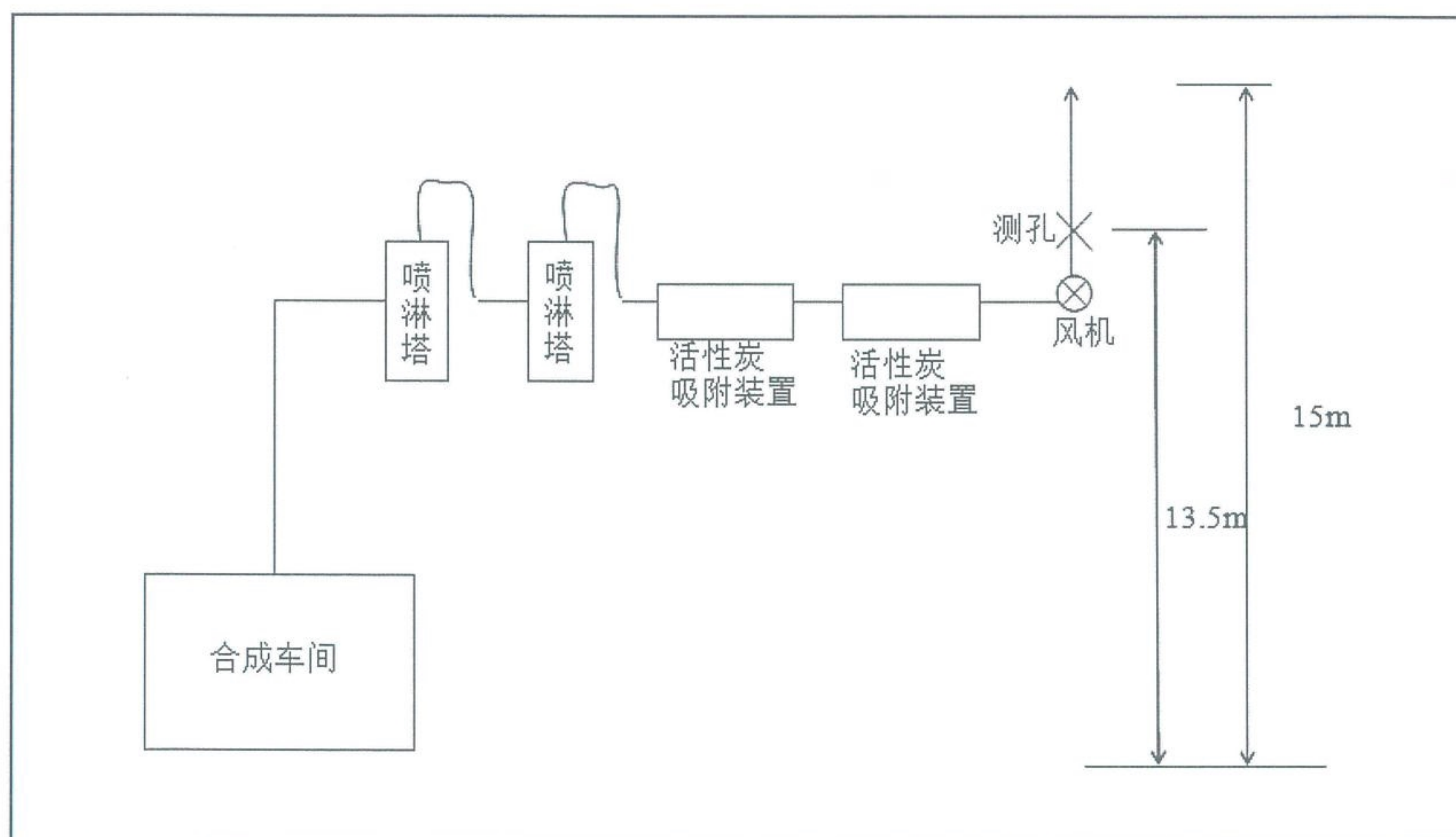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5 4#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

